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08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2165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縣溪湖鎮公所（下稱原處  
6 分機關）113 年 12 月 23 日彰溪樺建字第 1130020585 號裁處書所  
7 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縣溪湖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  
12 地（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作為  
13 夜市攤販營業場所使用，原處分機關即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 
14 現場勘查，確認系爭土地作為夜市攤販營業使用，涉及違反  
15 都市計畫法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乃先以 113 年 9 月 23 日彰溪樺  
16 建字第 1130015481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陳述意  
17 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另查得一紙名片載明「溪湖星期六觀光夜  
18 市」字樣與訴願人○○○、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4  
19 位姓名及手機號碼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彰溪  
20 樺建字 1130017198 號函通知上開 4 人陳述意見，然受通知人  
21 均未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及訴外人  
22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將系爭土地作為夜市攤販營業使用，  
23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 
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1 對上開 4 人以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，並勒  
2 令回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  
6 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  
7 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  
8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訴  
9 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  
10 第 362 號行政判例略以：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 
11 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，依現有之解釋判  
12 例，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，所謂利害關  
13 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  
14 內。」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  
15 期文號為「113 年 12 月 23 日彰溪樺建字第 1130020585 號」，  
16 經查該文號計有 4 件裁處書，其處分之相對人分別為訴願人  
17 ○○○、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，惟訴願人之訴願  
18 意旨表示願服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裁處而僅請求撤銷訴外人  
19 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3 人之裁處結果，故應認原處分對訴  
20 願人之裁處部分並非本件訴願標的範圍。惟查，訴願人○○  
21 ○與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，於法律上各為不同之  
22 權利主體，原處分機關對訴外人所為之裁處，對於訴願人並  
23 無規制效力，訴願人對此至多僅有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害關  
24 係，而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關於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  
25 機關對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3 人之裁處部分，因訴  
26 願人並非該部分裁處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其遽向本府提  
27 起訴願，乃訴願人不適格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 三、另查，本件原處分將受處分人之性別記載為「女」，似屬誤  
2 載，且受處分人既為自然人，本無庸記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  
3 原處分仍予記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允屬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  
4 第 1 項所稱誤寫之顯然錯誤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更正之，  
5 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。惟原處分機關嗣後於作成行政處  
6 分時，仍宜力求審慎嚴謹，避免發生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  
7 併此指明。

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  
9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0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11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2		委員	張奕群
13		委員	常照倫
14		委員	李玉君
15		委員	呂宗麟
16		委員	王育琦
17		委員	劉雅榛
18		委員	陳昱瑄
19		委員	何明修
20		委員	蕭源廷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3 縣 長 王 惠 美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4